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法令基礎及實務說明

科員 趙梓樵



金門縣政府政風處

課程大綱

1 公職人員與其關係人

1-1 公職人員

1-2 關係人

2 利衝法義務及罰則

2-1 利益衝突自行迴避

2-2 禁止圖利及關說

2-3 禁止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與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之範圍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

*代理職務亦屬之。

項次	內容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eg.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各款公職人員之具體定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2款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具體定義-1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機關，在首長制機關稱長、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稱主任委員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所稱副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襄助首長處理事務定有職稱之人員。

具體定義-2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依法令、章程、組織規定或編制表所置，綜理本機構事務，對外代表機構之人員及襄助首長處理事務，稱董事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具體定義-3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幕僚長、副幕僚長，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所置綜合處理或襄助處理幕僚事務，稱秘書長、主任秘書、副秘書長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各款公職人員之具體定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政務人員

具體定義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

本條例適用範圍，指下列有給之人員：…（中略）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各款公職人員之具體定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4款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具體定義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公立學校，指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設立、附設之學校。

各款公職人員之具體定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5款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具體定義

就是民意代表…。例如：立法委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等。

各款公職人員之具體定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6款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具體定義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指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

各款公職人員之具體定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8款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具體定義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財團法人。

銓敍部 - 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彙整表

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金門縣社教文化活動基金會、財團法人金門高中校務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金門高職文教基金會

各款公職人員之具體定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具體定義-1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工務業務**，指辦理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維護、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景觀與其他公共工程之施工及工程管理之業務。

具體定義-2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指依建築法令辦理建照管理、施工管理、營建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處理等業務。

具體定義-3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城鄉計畫業務**，指依法令辦理國土計畫、都市及城鄉規劃設計、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區域計畫、區域規劃、國家公園計畫等業務。

具體定義-4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政風業務**，指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與肅貪之廉政業務，及於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

1. 公職人員與其關係人



Q & A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是否屬第11款人員？

不是。兼任及兼辦政風業務均否，政風員才是。

參考資料-法務部108年11月25日法廉字第10805009010號函

末查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政風業務，指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與肅貪之廉政業務，及於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略）…政風業務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故上開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於未設置政風機構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之人員，尚難謂屬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之範疇。

具體定義-5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會計業務，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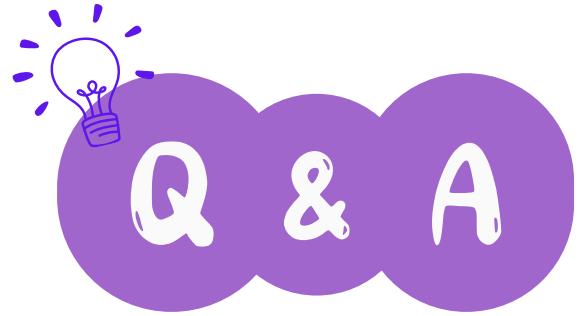
具體定義-6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審計業務，指依審計法令辦理審計相關業務。

具體定義-7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採購業務，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1. 公職人員與其關係人



採購業務之定義？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採購業務，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e.g. 本縣採購招標所、學校總務組。

參考資料-利衝法施行細則第15條及其立法理由

所稱專責承辦採購業務，指日常公務係以辦理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或爭議處理業務為主之股、課、科、室、組、處、中心或其他相當單位之業務。其法定職掌項目如非以採購為主，或承辦採購業務係偶一為之，則非屬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各款公職人員之具體定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具體定義

第11款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單位之副主管。(行政院108年6月3日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函)

本縣利衝法適用人員參考表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p9lllgx1PzldAp_4eZJDqEn9Wb1lPpqM/edit?gid=1760646108#gid=1760646108

關係人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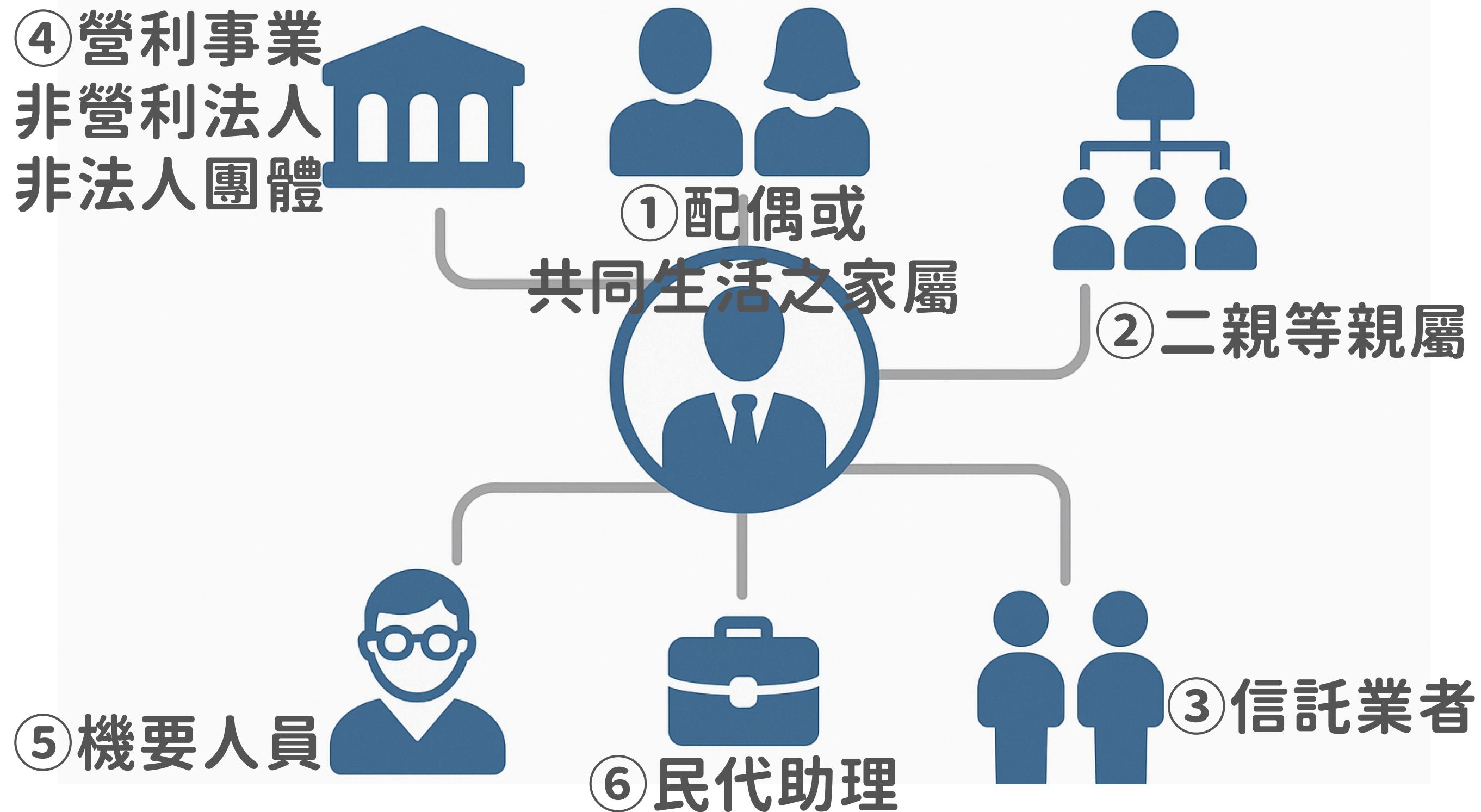
重要觀念

本法第3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關係人，均係環繞公職人員身分而生，與公職人員之適用身分有無及存續期間具有從屬性，故關係人身分之認定，必有其所對應之公職人員，尚無從抽離所對應之公職人員而抽象單獨存在。

(法務部廉政署111年7月18日廉利字第11105003680號函)

關係人之範圍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



各款關係人之具體定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具體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民法第1123條規定

II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

III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

各款關係人之具體定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媳婦、女婿)。
-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姊夫、兄嫂、弟妹、妯娌、連襟)。
- 祖父母。
- 孫子女及其配偶(孫媳婦、女婿)。

各款關係人之具體定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第4款

公職人員、第1款與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具體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各款關係人之具體定義

類型	例示
營利事業	公司、事務所、獨資商行…。
非營利法人	基金會、學會、協會、職業工會、公會…。
非法人團體	宮廟、祭祀公業、社區發展協會（未經法人登記）、同鄉會、家長會、社區管委會…。

各款關係人之具體定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第4款

公職人員、第1款與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具體定義

指與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具類似地位之職務（例如：主委、理事、監事等等），應以職務內容依具體個案認定之。
(法務部廉政署108年10月17日廉利字第10800371400號函參照)

利衝法義務及罰則

利衝法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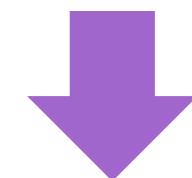
義務內容	直接規範對象	法條
1. 利益衝突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	第5條
2. 禁止圖利及關說	圖利：公職人員 關說：關係人	圖利：第12條 關說：第13條
★3. 禁止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關係人、機關	第14條

法規名稱	條文	迴避主體	違反效果／罰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5、6條	公職人員	行政罰鍰。
公務員服務法	第22條	公務員	視情節懲戒或懲處。
行政程序法	第32條 第33條	公務員	未明確規定罰則，但違反迴避規定所作成之行政處分可能構成得撤銷之原因。
政府採購法	第15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及其他機關人員	未明確規定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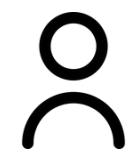
淺談利益衝突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第6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爲或不作爲，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應自行迴避+通知服務機關



違反利衝法第6條第1項可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利益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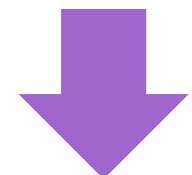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

類型	定義
財產上利益	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例如：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非財產上利益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是否為利益？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法務部108年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28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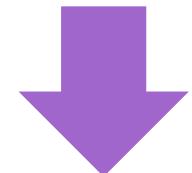


機關辦理遴聘專家學者以外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機關現職人員，…獲選任為評選委員之機關現職人員亦需就評選結果負相當責任，故專家學者以外採購評選委員之擇定範圍具有特定性且具機關代表性…尚難謂與本法第4條第3項有利於公職人員於機關團體之人事措施之要件相當。（法務部111年5月31日法廉字第11105002860號函）



如何迴避？

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指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原先已排定順序之代理人，而非臨事時由應迴避之公職人員所指定之代理人（法務部法政決字第0930040451號函）

自行迴避範例

範例 1

簽 於 ○○○

主旨：有關陳科長○○敘獎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略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陳科長○○依利 衝法自行迴避	如擬
股長 林○○	局 長 林○○
代	

自行迴避通知範例

範例

109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考績會

考績委員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局109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局109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局
通知人員	秘書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主任 陳○○ 政風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主任 黃○○ 副局長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副局長 林○
通知日期	109年1月20日

淺談禁止圖利及關說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第13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補充說明-法務部98年9月11日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

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



違反第12條或第13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禁止圖利裁罰實例

潘	屏東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於 108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分別以其本人簽名或蓋章之補助建議單計 11 張，建議受其監督之屏東縣政府補助其關係人「屏東縣丹林社區發展協會」，顯係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規定。	100 萬元	111 年 11 月 1 日	112 年 5 月 17 日 (註)
---	-------	----	--	--------	----------------	-----------------------

淺談禁止圖利及關說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第13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具體定義

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禁止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公職人員
或
其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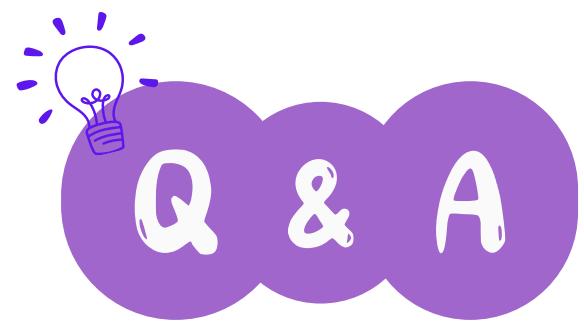


公職人員服務機關團體
或
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團體



什麼是補助、交易？

補助	<p>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 經濟價值之給付。</p>	<p>非以有補助文字或列爲補 助經費爲必要。</p>
交易	<p>係指如買賣、租賃及 承攬等具有對價關係 之有償行爲。</p>	<p>買便當、工程採購、不 動產出租…。</p>



什麼是服務機關？

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及「對外行文」等4項為認定標準。
例如：金門縣政府是機關、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是內部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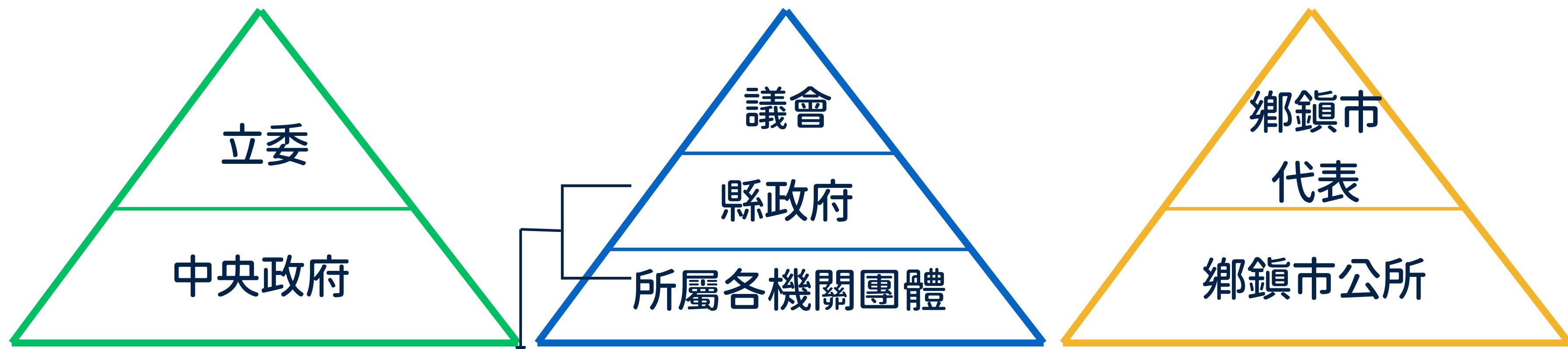
實例演練

炭智朗是金門縣政府工務處科長，其配偶經營甲胖麵包店。社會處因辦理利衝法宣導活動，逕向甲胖麵包店購買共計1萬5,000元的餐盒，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禁止補助及交易之規定。



什麼是受其監督機關？

指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



限於該人員職權所監督之機關團體。

例如：金門縣政府秘書長對於各所屬機關；金門縣政府工務處處長對於本縣養護工程所。

禁止補助及交易之例外

交易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補助

法定身分補助。

3 **——** 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補助。

公共利益補助。

交易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補助
交易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禁止補助及交易之例外

交易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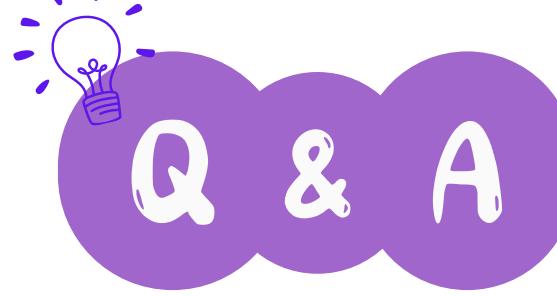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例如：國有財產法）



Q & A

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定義？

指公開招標、公開取得及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等。此外，尚有「視同公告程序」者，係指：

1.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敍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及數量者。
2. 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之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者。
3.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以公告程序辦理者。
4. 選擇性招標後續邀請廠商投標等：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

(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

禁止補助及交易之例外

交易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什麼是公定價格？

價格公告周知，非因不同交易對象異其價格，亦非得於正常供需下任意為差別待遇。然如所公告周知之價格因公益或政策需要，機關團體對特定身分（例如員工、老人、學生、軍公教等）給予較優惠價格，如所優惠之價格業經公示，仍與公定價格之立法意旨相符。

（法務部111年11月28日法廉字第11105006010號函）

禁止補助及交易之例外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交易

補助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具體定義-107年12月10日院臺法字第1070213910號及院台申貳字第1071833487號公告

所稱一定金額，指同時符合：

- 每筆不逾1萬元。
- 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



一定金額年度總額如何計算？

若各該機關團體彼此具個別獨立性，則各該機關團體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所為之補助或交易行為，應獨立判斷其法律效果。是以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計算方式，應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與「各該機關團體」之全年度補助或交易總額各別計算。

補助或交
易對象

+

補助
交易

+

機關團體

實例演練

- 同一年度關係人與同一機關交易每次5,000元，共30筆交易，總額逾10萬元，**不符合一定金額以下條款**。
- 同一年度關係人與同一機關交易4筆，分別為8,000元、10,000元、6,000元、4,000元，總額未逾10萬元，**符合一定金額以下條款**。
- 同一年度關係人與同一機關交易4筆，分別為8,000元、12,000元、10,000元、80,000元，總額逾10萬元，**不符合一定金額以下條款**。
- 同一年度關係人與同一機關補助6筆1萬元、交易6筆1萬元，因各別計算，因此總額未逾10萬元，**符合一定金額以下條款**。

禁止補助及交易之例外

補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3

1.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2.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3.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什麼是「法定身分」補助？

機關團體依法令規定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發給之補助，機關對於申請者之補助申請，依法僅得「形式審查」相關身分要件資料是否齊備，對於符合資格者於預算用罄前均須核予補助。機關對於是否給於補助及補助金額多寡均需依法為之，無裁量權限。

例如：結婚、生育、子女教育、死亡喪葬、健康檢查、農損補助及災害救助等。

實例演練

身心障礙者醫療及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

(<https://social.kinmen.gov.tw/cp.aspx?n=a3f704e25195cdb4&s=8E76622C0BB74F1B>)



什麼是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注意：只公告補助法令規定，不符合「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

實例演練

身心障礙者醫療及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

(<https://social.kinmen.gov.tw/cp.aspx?n=a3f704e25195cdb4&s=8E76622C0BB74F1B>)

補充說明-法務部111年7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函

-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告時已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敍明，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
-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若機關團體就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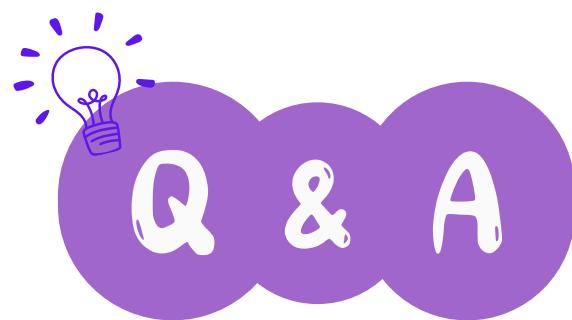
觀念比較

法定身分補助

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發給之補助，機關對於申請者之補助申請，依法僅得「**形式審查**」相關身分要件資料是否齊備，對於符合資格者於預算用罄前均須核予補助。機關對於是否給於補助及補助金額多寡均需依法為之，無裁量權限。

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 機關對於申請者之補助申請，尚須「**實質審查**」，對核予特定人民團體補助與否仍有裁量空間。



什麼是「公共利益補助」？

特定補助情況特殊，既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亦無法「依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此時如不予補助反有礙公益，則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審酌政府財力負擔及補助政策目的後為個案核定。



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注意：應事先敍明公共利益，無法事後追認！

禁止補助及交易之裁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1項

受裁罰對象	補助或交易金額	罰鍰金額範圍
補助申請人或 交易對象	未達10萬元	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
	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
	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
	1,000萬元以上	600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



違反一定金額以下之裁罰標準如何計算？

上開違法總額之計算，係以機關與關係人全年度交易總額認定，尚非以各筆交易金額扣除 1 萬元後剩餘累計或年度交易總額扣除 10 萬元後所餘金額計算。

實例演練

- 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每次5,000元，共30筆交易，因總額逾10萬元，其違法金額為15萬元。
- 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4筆，分別為8,000元、12,000元、10,000元、80,000元，因總額逾10萬元，合計違法金額為11萬元。

例外允許補助或交易之衍生義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身分關係之

事前揭露

補助核定或交易決標之前



事後公開

補助核定或交易決標後30日內

！注意：如前階段已不符合例外允許情形，揭露公開也無濟於事！



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2項可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應揭露公開之情形

-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法定身分補助。~~
 - 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補助。✓
 - 公共利益補助。✓
- 3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 4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5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民衆填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u>	案號 <u>AB99999</u>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廉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廉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廉</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 之家屬。姓名： <u>陳小花</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u>陳小花</u> (填寫親 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 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陳小花</u>	c. 請勾選擇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陳小花</u>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教育部體育署</u> 職稱： <u>運動員</u>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教育部體育署</u> 職稱： <u>運動員</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楊
廉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機關填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本表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本身分關係公開表附件併同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u>108187487</u>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 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u>教育部體育署</u>	
補助名稱	<u>108年度極限運動補助</u>	案號 <u>108187487</u>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u>108年4月1日</u>	
補助對象	<u>中華民國極限賽車協會</u>	
補助金額(新台幣)	<u>87萬元</u>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u>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著作業辦法第10條</u>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 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u>教育部</u>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u>108187487</u>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u>符合政府採購法規</u>	

備註：

公開之機關團體：教育部體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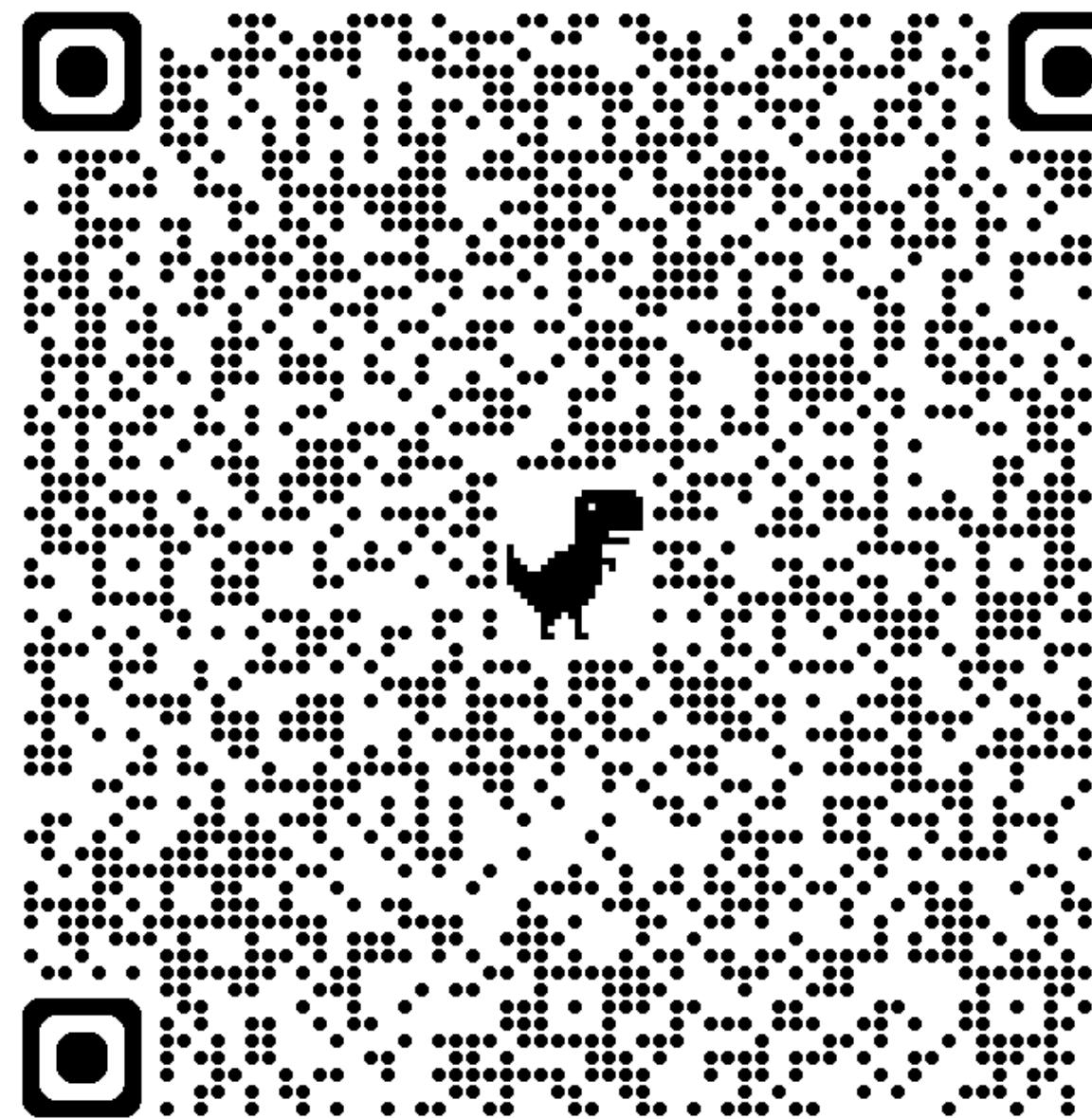
公開之日期：108年4月9日

※填表說明：

-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補助行為表」。
- 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 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機關事後公開

金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以監察院公開系統辦理公開揭露操作指引
(本府113年11月7日府政預字第1130101511函)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彙)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

使用憑證相關注意事項

- 政府機關憑證 ● 工商憑證 ● 法人/組織/團體憑證 ● 自然人憑證

PIN CODE

登入

1. 裝置網路入侵偵測設備，偵測所有網路訊息，並對有惡意企圖的行為進行阻隔。

2. 裝設防火牆設備，限制特定通訊埠的連線。

3. 安裝伺服器安全維護及防毒軟體，可避免非法入侵及破壞，確保安全的網頁瀏覽環境。

4. 利用弱點偵測軟體，進行弱點掃描，並予以補強修正。

5. 網站資料均備份至備援主機。

6. 驗證卡片請允許彈跳視窗。